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

本案營建工程領有（　　）南工　　字第　　號建築執照，茲在台南市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地號等　筆土地範圍建築，立切結書人於興工前負責請地政單位指示界址，並依照實際基地範圍內建築。如後發現所建之建築範圍超出土地範圍時，或土地地號錯誤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清除或拆除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　　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

起造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住　址：

承造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住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